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李委員武夫

吳委員修道

葉委員雲欽

鄭委員耕亞

張委員國財

莊委員奇輝

蔡委員子昭

楊委員總平

曾委員郁喬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

張組長運奇

陳主任欣怡

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李吳喜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02833 號函：委託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缺額補選工作。本補選工作係因東區福德里陳哲夫里長及柴橋里李永乾里長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6 日逝世，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二、為辦理上項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缺額補選工作，本組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工作相關提案 5 則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，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展開補選各項程序作業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：

- 一、7月1日召開第11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審議有關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因其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裁罰對象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錄案備查。
- 二、中選會為辦理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」案，本會須配合提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虎山里等10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，須開啟本會封存之倉庫，於7月1日由王委員兩旺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吳委員修道發言：有關中選會為辦理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」案，本會須配合提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虎山里等10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，須開啟本會封存之倉庫，基於選罷法規定，其程序及個人隱私權是否妥適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有關此部分，請業務單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下次檢討會，以提案方式提出討論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未決議前，若再有相關須配合提供資料之情事，可先行提送委員會討論是否提供。
- 二、其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221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決 定：准予備查，惟請業務單位針對此案追蹤中選會辦理情形。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檢提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及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86357 號函：委託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補選工作。
- 二、新竹市東區福德里里長陳哲夫及柴橋里里長李永乾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逝世，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(20)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- 三、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六)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擬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7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四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5 萬元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：福德里為新台幣 22 萬 3,000 元、柴橋里為新台幣 28 萬 6,000 元。
- 五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.5 個月。
- 二、預定 105 年 8 月 27 日辦理投票，擬訂辦理選舉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，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，切實辦好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補選工作，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（草案）乙種。

二、本項選舉訂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，時間及地點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訂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里長選舉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耕亞提：針對里長出缺所遺任期超過 2 年，必須辦理補選案。本席已多次提出，里長補選浪費選舉資源，建議反應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，採遞補方式，免再辦理補選，避免人力資源及經費的浪費。

第一組報告：有關委員提出建議案，本組已於中央選舉委員辦理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」以提案方式提出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：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上開遞補規定，僅適用於採合議制運作之地方民意代表，並未適用地方行政首長，且出缺之遞補定有事由限制，而非出缺一律遞補。基於村（里）長非屬地方民意代表，是否採行遞補制度，尚值審慎考量。

決議：在修法未通過前，仍依法辦理補選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5 分。